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51號

原告 泓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原名：精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雄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邱馨儀律師

被告 鄭家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3號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附民字第4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壹仟肆佰零叁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壹仟肆佰零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02年間起任職於伊（原名精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26日變更名稱）擔任會計人員，執掌公司之財務及帳冊。詎伊員工於抽查公司帳務時，發現被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下列時間，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臨櫃、ATM提領或轉帳等方式，挪用公款作為私用，致伊受有共計新臺幣（下同）162萬1,403元之損失：

1. 被告於104年1月20日未經伊同意，臨櫃提領9萬1,970元、於ATM提領10萬元之現金，另以ATM轉帳8筆，共計40萬60元至訴外人廖怡亭所有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廖怡亭元大帳戶）；前述交易均未登記於公司帳冊（即附表編號1至10）。
2. 被告於104年1月21日未經伊同意，以ATM提領共12萬元之現金，另轉帳7筆，共計26萬8,840元至廖怡亭元大帳戶；前述交易均未登記於公司帳冊（即附表編號11至23）。
3. 105年3月18日被告於公司帳冊登載「理光碳粉匣38,430元；匯費30元」，然訴外人理光公司當月並未向伊請款，伊亦無開立發票予理工光司，前揭3萬8,460元款項係被告挪為己用（即附表編號24）。
4. 被告於105年3月29日未經伊同意，以ATM轉帳9萬7,620元至其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合庫帳戶），該筆交易亦未登記於公司帳冊（即附表編號25）。
5. 105年3月31日被告應依公司帳冊記載，轉入3月份薪資6萬6,797元至被告合庫帳戶，卻匯入11萬1,547元，溢領差額達4萬4,750元（即附表編號26）。
6. 105年9月5日被告應依公司帳冊記載，轉入8月份薪資6萬2,073元至被告合庫帳戶，卻匯入10萬2,073元，溢領差額達4萬元（即附表編號27）。
7. 被告於105年9月26日未經伊同意，以ATM提領現金共5萬元，並轉帳1萬7,603元至被告合庫帳戶，且未登記於公司帳冊（即附表編號28至30）。
8. 105年10月13日被告於公司帳冊登載「海大技術聯盟（含15元轉帳費用）50,015元」，然被告實際僅匯款1萬15元，其餘4萬元於ATM自行提領現金後據為己有（即附表編號31）。
9. 被告於105年10月20日、21日、24日、25日、27日，未經伊同意，以ATM提領共31萬2,100元，卻僅於105年10月24日

01 於公司帳冊登載「理光高容量碳粉120,065元」，然理光公
02 司於當月並未向伊請款，伊亦未開立發票予理光公司，前揭
03 款項均經被告挪為己用（即附表編號32至36）。

04 (二)、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等規定，請求
05 擇一判決被告賠償162萬1,403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
06 給付162萬1,40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7 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
0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

1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以
13 前揭方式挪用公款作為私用，致原告受有162萬1,403元之
14 損害等情，業據提出原告104年至105年之帳冊資料、永豐
15 商業銀行帳戶往來明細、理光公司發票清冊影本、永豐商業
16 銀行取款暨交易指示憑條及匯款申請書等在卷可查（見附民
17 卷第23頁至第93頁），並請求援引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3號
18 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卷宗內所附證據資料為證（見本
19 院卷第32頁反面）。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
2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再原告所指被告
22 前述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非法
23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
24 為不實之事項，而記入帳冊罪等罪，判處罪刑確定，亦經本
25 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確認無訛，凡此堪認原告前揭
26 主張，應屬信實。從而，被告故意以前述之侵權行為，不法
27 侵害原告之權利，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應賠
28 償162萬1,403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9 四、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3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1 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
02 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3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查
04 ，原告就前揭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一併請求自刑事附帶
05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07 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09 賠償162萬1,403元，及自109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
11 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
12 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
13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得
14 免為假執行。

15 六、原告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
16 法免納裁判費，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亦無裁判費
17 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附
18 此指明。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
20 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併此敘明
21 。

22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靖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洪忠改

30 附表：

編號	日期	明細	金額 (新臺幣)
1	104 年1 月20日	臨櫃提領現金	91,970 元
2	104 年1 月20日	ATM 提領現金	100,000 元
3	104 年1 月20日	ATM 轉帳至廖怡亭元大帳戶	50,000 元
4	104 年1 月20日	ATM 轉帳至廖怡亭元大帳戶	50,000 元
5	104 年1 月20日	ATM 轉帳至廖怡亭元大帳戶	50,000 元
6	104 年1 月20日	ATM 轉帳至廖怡亭元大帳戶	50,000 元
7	104 年1 月20日	ATM 轉帳至廖怡亭元大帳戶	50,015 元
8	104 年1 月20日	ATM 轉帳至廖怡亭元大帳戶	50,015 元
9	104 年1 月20日	ATM 轉帳至廖怡亭元大帳戶	50,015 元
10	104 年1 月20日	ATM 轉帳至廖怡亭元大帳戶	50,015 元
11	104 年1 月21日	ATM 提領現金	20,000 元
12	104 年1 月21日	ATM 提領現金	20,000 元
13	104 年1 月21日	ATM 提領現金	20,000 元
14	104 年1 月21日	ATM 提領現金	20,000 元
15	104 年1 月21日	ATM 提領現金	20,000 元
16	104 年1 月21日	ATM 提領現金	20,000 元
17	104 年1 月21日	ATM 轉帳至廖怡亭元大帳戶	30,015 元
18	104 年1 月21日	ATM 轉帳至廖怡亭元大帳戶	30,015 元

(續上頁)

19	104 年1 月21日	ATM 轉帳至廖怡亭元大帳戶	30,015 元
20	104 年1 月21日	ATM 轉帳至廖怡亭元大帳戶	30,015 元
21	104 年1 月21日	ATM 轉帳至廖怡亭元大帳戶	30,015 元
22	104 年1 月21日	ATM 轉帳至廖怡亭元大帳戶	30,015 元
23	104 年1 月21日	ATM 轉帳至廖怡亭元大帳戶	88,750 元
24	105 年3 月18日	臨櫃提領現金（公司帳冊登載為給付予理光公司，惟被告實際未支付款項予理光公司）	38,460 元
25	105 年3 月29日	ATM 轉帳至被告合庫帳戶	97,620 元
26	105 年3 月31日	ATM 轉帳至被告合庫帳戶之溢領薪資	44,750 元
27	105 年9 月5 日	ATM 轉帳至被告合庫帳戶之溢領薪資	40,000 元
28	105 年9 月26日	ATM 提領現金	20,000 元
29	105 年9 月26日	ATM 提領現金	30,000 元
30	105 年9 月26日	ATM 轉帳至被告合庫帳戶	17,603 元
31	105 年10月13日	ATM 提領現金	40,000 元
32	105 年10月20日	ATM 提領現金	100,000 元
33	105 年10月21日	ATM 提領現金	50,000 元
34	105 年10月24日	ATM 提領現金	50,000 元
35	105 年10月25日	ATM 提領現金	20,100 元
36	105 年10月27日	ATM 提領現金	92,000 元

(續上頁)

合計：

1,621,403 元